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2,253,365.75	1,490,850,889.93	0.09
利润总额	159,656,895.59	174,915,119.88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35,926.44	141,170,841.28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67,184.35	88,082,414.60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2,956.96	-38,411,177.56	22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08	降低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58,439,635.78	9,618,649,664.8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4,736,497.07	7,012,425,977.52	1.8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95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69,589.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067,210.6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12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8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7,15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57.14
合计	39,968,742.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7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214,286	46.85	0	质押	137,50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22,054,994	16.42	0	质押	22,500,00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18,624,956	15.96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17,900	3.0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073,464	2.57	0	无	0
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0,000	1.9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82,604	0.7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53,987	0.5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54,115	0.5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1,336	0.2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14,286
王耀海	122,05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4,994
马秀慧	118,624,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8,624,956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73,464	人民币普通股	19,073,464
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2,604	人民币普通股	5,182,6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3,987	人民币普通股	4,353,9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4,115	人民币普通股	3,854,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1,336	人民币普通股	2,191,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前十名股东中期内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3,224,214股，占公司总股本0.43%，未纳入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4,366,503.41	1,716,562,74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1,745,712.32	3,642,802,85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26,675.00	21,044,040.00
应收账款	725,904,276.38	823,716,790.28
应收款项融资	1,014,113.36	56,000.00
预付款项	24,933,228.94	19,927,29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304,982.60	31,064,80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7,989,168.22	507,455,867.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803,685.64	28,272,363.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40,989.50	47,247,055.06
流动资产合计	6,794,229,335.37	6,838,149,806.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382,792.07	261,226,33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01,100.00	142,90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868,072.97	74,285,521.15
投资性房地产	155,094,793.97	41,967,224.57
固定资产	1,219,338,265.82	1,248,608,006.36
在建工程	96,733,615.03	195,859,05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41,537.04	9,245,469.99
无形资产	549,527,107.84	557,446,693.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2,098.13	11,967,57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23,924.77	121,882,9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56,992.77	115,109,93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4,210,300.41	2,780,499,857.95
资产总计	9,558,439,635.78	9,618,649,66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1,799.95	8,769,946.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2,390.00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9,107,752.98	788,545,22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380,920.09	145,815,18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531,742.98	266,103,868.14
应交税费	83,925,632.08	96,909,841.91
其他应付款	409,889,019.68	424,434,27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2,208.63	13,408,295.60
其他流动负债	715,611,044.37	739,124,066.70
流动负债合计	2,292,452,510.76	2,483,110,70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45,174.32	5,492,757.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654,170.81	44,925,810.26
递延收益	67,384,766.29	68,129,34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5,552.74	2,433,82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79,664.16	120,981,740.75
负债合计	2,410,732,174.92	2,604,092,44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3,207,949.00	743,817,6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712,592.99	640,539,945.51
减：库存股	102,203,420.73	107,845,221.37
其他综合收益	-28,960,584.27	-25,268,473.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338,803.84	400,338,80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2,641,156.24	5,360,843,2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4,736,497.07	7,012,425,977.52
少数股东权益	2,970,963.79	2,131,24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7,707,460.86	7,014,557,22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58,439,635.78	9,618,649,664.87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2,253,365.75	1,490,850,889.93
其中：营业收入	1,492,253,365.75	1,490,850,889.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1,145,278.15	1,365,449,748.13
其中：营业成本	936,020,872.35	949,383,294.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52,023.10	11,370,184.16
销售费用	289,727,175.98	276,359,952.41
管理费用	67,771,841.47	71,030,801.77
研发费用	72,130,351.07	69,377,766.85
财务费用	-7,756,985.82	-12,072,251.41
其中：利息费用	648,629.81	848,160.86
利息收入	22,451,547.34	6,878,818.19
加：其他收益	27,438,871.60	32,289,30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19,695.52	12,910,71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3,546.62	-299,86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3,968.53	9,578,880.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3,393.37	-591,37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7,503.05	-8,581,71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14.90	17,54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87,211.93	171,024,499.28
加：营业外收入	2,723,935.09	4,246,662.32
减：营业外支出	1,254,251.43	356,04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56,895.59	174,915,119.88
减：所得税费用	27,850,246.94	33,379,70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06,648.65	141,535,41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06,648.65	141,535,418.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35,926.44	141,170,841.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722.21	364,57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13.83	-2,161,330.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2,110.69	-2,063,995.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2,110.69	-2,063,995.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92,110.69	-2,063,995.4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996.86	-97,335.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183,534.82	139,374,088.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43,815.75	139,106,845.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719.07	267,242.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8,367,728.19	1,757,620,11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2,754.45	5,415,83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61,765.64	50,352,44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712,248.28	1,813,388,39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036,498.33	1,089,631,091.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395,836.66	447,113,18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58,740.61	103,638,05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08,215.72	211,417,24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399,291.32	1,851,799,5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2,956.96	-38,411,17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5,150,948.18	3,3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63,242.14	16,961,2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623.67	33,28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086,813.99	3,407,994,52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04,105.66	62,880,33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4,000,000.00	2,4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404,105.66	2,557,880,3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291.67	850,114,19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853.64	2,389,754.00
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853.64	2,389,7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794,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51.13	141,49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548.59	3,313,1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399.72	4,249,51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546.08	-1,859,76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7,032.65	1,855,70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8,086.56	811,698,95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58,948.15	1,576,091,56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207,034.71	2,387,790,523.66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9,684股，前述回购注销已完成，故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由743,817,633元调整为743,207,94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743,817,633股，调整为743,207,949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81.76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20.794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3,817,633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3,207,949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现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年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立信的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诉讼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从业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雷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2025年	2024年度担任深圳市裕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彦成	2021年	2015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度-2025年度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业志	2022年	2012年	2014年	2025年	2022-2024年担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无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聘任年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二、2025年年审机构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财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蒋炯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蒋炯文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

经核查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蒋炯文先生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二)聘任年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机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对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机构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2026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机构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计划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